



納米比亞共和國政府公報

4.00 納米比亞元

文胡克，2014 年 1 月 15 日

第 5391 號

內容

頁次

政府公告

第 2 號 修正船舶監控規定 (Vessel Monitoring Regulations): 2000 年海洋資源法 (Marine Resources Act)	1
--	---

政府公告

漁業暨海洋資源部

第 2 號

2014

修正船舶監控規定：2000 年海洋資源法

本人對 2000 年海洋資源法 (2000 年第 27 號法) 第 61 節制定附錄所載規定。

B. ESAU

漁業暨海洋資源部部長

文胡克，2013 年 12 月 3 日

附錄

定義

1. 本規定中—

「本規定」係指 2005 年 6 月 14 日第 65 號政府公告所發布之船舶監控規定；

「本法」係指 2000 年海洋資源法（2000 年第 27 號法）。

修正本規定之第 1 點規定

2. 修正本規定之第 1 點規定如下：

(a) 於「船位自動發報器」定義後，加入以下定義：

「漁業監控中心」係指依第 5 點規定設置之漁業監控中心；以及

(b) 刪除「船舶監控作業中心」定義。

修正本規定之第 3 點規定

3. 修正本規定之第 3 點規定，於第(6)點子規定後，加入以下子規定：

「(7) 縱有第(2)及(3)點子規定，本規定所適用之船舶上裝設的船位自動發報器，應可供船舶持續蒐集以下資料，並隨時傳送至漁業監控中心：

(a) 船舶身分；

(b) 船舶之最近地理位置，亦即 99%信賴區間，誤差範圍低於 500 公尺之經緯度；以及

(c) 依第(b)項報告船舶位置之日期及時間」。

修正本規定之第 4 點規定

4. 修正本規定之第 4 點規定如下：

(a) 以下列子規定取代第(1)點子規定：

「(1) 本規定所適用之船舶船長，應確保由其擔任船長且船位自動發報器故障之船舶，每日透過無線電、傳真或其他方法，向漁業監控中心傳送以下資料：

(a) 船舶身分；

(b) 船舶之最近地理位置，亦即 99%信賴區間，誤差範圍低於 500 公尺之經緯度；

(c) 依第(b)項報告船舶位置之日期及時間；以及

(d) 船舶速度及方向」；以及

(b) 於第(1)點子規定後，加入以下子規定：

「(1a) 若船位自動發報器於採捕作業期間停止運作或發生技術故障，且持續超過一個月，應於本規定所適用之船舶進港後，儘速修理或更換。

(1b) 第(1a)點子規定之船舶，於依該點子規定修理或更換前，除依第2(5)點規定免適用者外，不得開始進行採捕作業。

(1c) 未遵守第(1)或(1b)點子規定者應屬違法，一經判定，應依本法第52(4)節處罰」。

本規定之整體修正

5. 本規定所含之「船舶監控作業中心」，均應以「漁業監控中心」取代。
-